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2年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璐独立董事、李晓虹独立董事、杨强董事组成，杨璐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璐独立董事、胡继晔独立董事、曹重董事组成，杨璐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3名董事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具体如下:

（一）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二）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南网储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听取了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汇报。

（六）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番禺电力科技园A、B栋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七）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我们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汇报，积极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已建立了有效运转机制。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

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番禺电力科技园AB栋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委员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

通与配合，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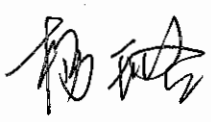

杨 璐　　胡继晔　　曹 重

2023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杨　璐　　胡继晔　　曹　重

2023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杨璐　　胡继晔　　曹重

2023年3月20日